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楊孟臻

債 務 人 曾靖喻

曾志平

王紋紋

一、債務人王紋紋、曾志平、曾靖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5,3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被告曾靖喻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曾志平、王紋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1 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  
02 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  
03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  
04 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05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06 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07 部分)計算。(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2  
08 95,32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  
09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0 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  
11 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  
12 約金，另被告曾志平、王紋紋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13 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14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  
15 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  
16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7 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18 益，實感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23 附表

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908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95,32 3元	王紋紋、曾 志平、曾靖 喻	自 113.05.0 1起	至 113.10.2 8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王紋紋、曾	自 113.10.2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295,323元	志平、曾靖喻	9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95,323元	王紋紋、曾 志平、曾靖 喻	自 113.06.02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10%計，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 利率 20 % 計。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8 另行聲請。
- 09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11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4 利快速合法送達。